

##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魯葦老師編寫

一、精神衛生法明示精神醫療照顧包括那六種方式？(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經常提醒之重點，「精神衛生法」為目前衛政法規考試主流，需熟習此法規及相關條文。

【擬答】

精神衛生法第 35 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顧，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我國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採取「無過失責任」的救濟制度，何謂「無過失責任」(Non-tort Liability)？(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教授過之法規內容，本題考法律基本概念(民法)搭配本法之運用。

【擬答】

無過失責任：指行為人對於特定損害之發生縱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11 條

生產事故之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救濟：

- 一、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 二、因重大先天畸形、基因缺陷或未滿三十三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 三、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之不良結果者。
- 四、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 五、應依藥害、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六、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七、本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 三、我國緊急醫療救護法中規範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包括那三類人員？(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課堂教授過之法規與條文，本題考基本之法條概念。

【擬答】

第 4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 四、「環境監測」依污染物存在的介質可分為那幾類？(5 分)請列舉兩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的環境監測，說明其監測情形(含監測頻率)及採用的監測指標或指數。(2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為醫事人員條例基本概念題，考生如具醫事人員背景，此題應能輕鬆作答。

【擬答】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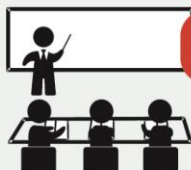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持地方特考准考證享專案優惠(詳細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 職 王